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最新進展

董事會謹此提供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配售新股份後的最新進展。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承配人（配售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向配售代理繳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餘款。配售代理將會與法律顧問商討，嘗試用任何可用方式收回配售事項所得款項餘款加利息。

茲提述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內容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之最新進展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之公佈，承配人（配售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繳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額外部分款項總額1,500,000港元，並同意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繳付餘款加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承配人並無向配售代理悉數繳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餘款。配售代理將會與法律顧問商討，嘗試用任何可用方式收回配售事項所得款項餘款加利息。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刊發進一步公佈的方式向股東及公眾告知有關上述事宜的最新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賴偉舜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及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羅君美及關浣非。